# 商鞅变法理念的核心：若要国家富强首在愚民弱民

2013年10月07日 11:16  
来源：凤凰网历史 作者：聂作平

**核心提示：**在中国历史上的其他时代，也随时可以见到商鞅的影子。--虽然具体的法令条款不同，但商鞅总结出来的愚民、辱民和穷民的改革精神却阴魂不散。

**本文摘自《历史学家茶座》2011年第一辑 作者：聂作平 原题为：秦国是怎样崛起的？——重读商鞅变法**

令人非常意外的是，一场轰轰烈烈的大国崛起运动，竟然以近乎开玩笑的方式拉开了帷幕。

时间是距今两干多年前的公元前359年，地点是当时的绝大多数人心目中，都异常边远的秦国首都栎阳。这天，秦国政府在南门立了一根三丈长的木棍，并宣称，如果有谁愿意把这根木棍从南门扛到北门，赏十金。栎阳虽是秦国都城，但比起今天的镇子，其实大不了多少，南门到北门，也就两三公里吧。这么近的路，这么轻的工作，政府竟然愿意花费十金？围观的人都以为此乃咄咄怪事，七嘴八舌地议论纷纷，却没人接招。一会儿工夫，政府又加价了：还是这根木棍，还是从南门扛到北门，赏五十金。好半天，终于有个人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把这根并不沉重的木棍扛到了北门。--他果然“意外”地得到了高达五十金的奖赏。

这起小概率事件的幕后推手有两个，一个是秦国最高统治者秦孝公，一个是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主持变法工作的商鞅。据说，商鞅之所以干出这种令时人和后人都啧啧称奇的怪事，是他怕民众不信任政府，需要通过这种出高价干无聊事的方式来立信，来表明政府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会说到做到。所以，这件事的另一个历史名称就叫“徙木立信”。徙木是否真的达到了确立政府信誉的预期，时过境迁，我们已经很难进行准确的评估。不过，以后人的眼光看，徙木事件给了我们另一种深刻的暗示：政府之所以为政府，就在于它为了达到自身目的，从来都不惜采取任何极端的、匪夷所思的措施。

事实上，一言以蔽之，商鞅变法果真就是一场极端的、匪夷所思的从政治到经济，从文化到民风的激进改革。改革的目标是为了大国崛起，公正地说，商鞅做到了。但他本人却惨遭横死，而生活于这场崛起运动下的秦国民众，尽管眼见祖国一天比一天强大，却不仅没能拥有日甚一日的幸福，反而与这个冷冰冰的祖国越来越对立。

一

商鞅并不姓商。他姓公孙，名公孙鞅，因具有卫国国君的远支血统，又称卫鞅。至于商鞅这个名字，那是多年以后，当他在秦国的改革取得了令人目眩的成效，并率军打败了秦国的世仇魏国后，秦孝公把於和商的十五个邑作为他的封地，号商君，后人因而把他叫做商鞅。

商鞅时代，社会急剧动荡，天下风云四起。当是时，春秋时期的几百个诸侯国，经过几百年大鱼吃小鱼式的兼并，已经只余下了秦、楚、燕、韩、赵、魏、齐七大诸侯和中山、宋等十几个蕞尔小国。春秋时期大师辈出、百家争鸣的盛况，延至战国，已然急剧萎缩。或者说，当时的知识分子已经不再像老子、[**孔子**](http://apphistory.news.ifeng.com/figure/detail.php?id=57)和庄子那样追求形而上的思想，而是热衷于能够迅速获取功名的权术。这种情况下，商鞅像他同时代的众多年轻人一样，对刑名之学非常推崇。春秋时期百家争鸣，不管各自的观点有多大差异，但要言之，各家学说的核心其实只有两点：其一，君子如何修身；其二，君王如何治理天下。但到了商鞅的战国时代，知识分子已经不再关心君子如何修身，而是只对君王如何治理天下感兴趣。

秦国的起源，是在公元前9世纪，一个叫非子的人为周王室养马，得到了一小块封地，号为秦赢，得以作为周王室的附庸而存在于偏僻的甘肃一带。一百多年后，非子的后人秦襄公帮助周平王抵抗西戎进攻，并配合平王东迁，平王于是把秦从附庸提升到了诸侯地位。也就是说，到这个时候，秦国才与东方的其他诸侯平起平坐。由于地处苦寒边远之地，文化落后，交通闭塞，民风蛮勇，虽然出现过秦穆公这样的霸主，但大多数秦国国君都碌碌无为，秦国一向被东方诸国看不起，“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国际上根本不把秦国视为平等的成员，而是把它看做未开化的野蛮人部落。

公元前362年，秦孝公继位。这是一个只有21岁的热血青年。就在几年前，当他的父亲为国君时，曾经在与魏国的石门大战中大获全胜，这是秦国多年以来对东方诸侯的一次少有的胜仗。父亲的壮举与秦国的尴尬都在激励着这个企图励精图治的年轻君主。他耻于秦国的落后状况，决心施行改革，以便使被诸侯轻看的秦国强大。

为此，甫一上任，秦孝公就发出了求贤令。在求贤令里，他极其沉痛地指出了秦国面临的困境：“国家内忧不断，根本无暇顾及外事，三晋攻占了我们祖辈所据的河西，诸侯看不起秦国，这真是莫大的耻辱啊。”(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并宣布：“不管是我国干部群众还是外国友人，凡是有能力有办法使秦国强大的，我就给他官做，并分封他。”(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

商鞅就是在得知秦孝公的求贤令后前往栎阳的。相对于秦国，他是一个外国人。一个外国人，不远千里来到秦国，不仅是为了使秦国崛起，他还想给自己搏一个出人头地的锦绣前程。

在这之前，卫国人商鞅在秦国的仇国魏国谋生，充任魏相公叔痤的家臣。公叔痤虽已年迈多病，却有识人之明。他认为商鞅是个人才，极力向魏惠王推荐。但魏惠王对商鞅不屑一顾。公叔痤又提议，即便你不肯用他，那也必须杀了他，免得他为别的国家服务。但魏惠王的反应，正如商鞅在获知此事后对公叔痤说的那样：他既然不肯听你的话用我，又怎么会听你的话杀我呢？就在秦孝公继位前一年，公叔痤在与秦国的战争中被生擒。商鞅在魏国失去了主子，再加上第二年秦孝公的求贤令传来，他便义无反顾地奔赴了远离中原的栎阳，希望在那个被东方文明国家视为蛮夷之地的边远小邦混出个名堂来。

二

虽说秦孝公下了求贤令，但也不是随便哪个冒充人才，他都会亲自接见。这样，自以为怀揣利器的商鞅也不得不找门子走捷径，那就是通过秦孝公特别宠信的近臣景监，由他向秦孝公推荐自己。关于景监，有人认为他的身份是宫中太监，但至少目前史料还不足以证明或证伪。司马迁只说他是孝公的“宠臣”、“嬖臣”，总之，就是领导身边说得上话的红人吧。

秦孝公与商鞅在正式确立主仆关系之前，一共交谈了四次。第一次，商鞅向秦孝公大谈帝道，也就是如何用三代圣君的办法统治国家。秦孝公对此很不感冒，不时低头打瞌睡。第二次，商鞅向秦孝公讲解王道，也就是儒家提出的仁义治天下的主张。这个还是没能提起秦孝公的兴趣。第三次，商鞅试着给秦孝公分析霸道，也就是用法令和武力治理国家。这一回，秦孝公来劲了。事后，他告诉景监，你那个朋友还不错，我还想和他谈谈。第四次，商鞅终于知道秦孝公要的是什么了，他一上来就摸着了秦孝公的G点，给他头头是道地讲解强国之道。--秦孝公的G点就是，他没有耐心去做什么三代的圣君，他要的东西非常实际，就是如何让秦国以最快的方式做大做强。

从商鞅四次改变自己的政治主张，以便适应秦孝公之所需来看，他其实并没有理想。或者说，他的理想只是希望秦孝公在给他施展身手的政治舞台的同时，顺便给他鲜衣怒马的高官厚禄。与此相反，秦孝公则是有理想的，他的理想就是尽快使秦国强大，不仅不能再让东方诸侯瞧不起，还要进一步使他们臣服甚至干掉他们。当商鞅如愿以偿地成为秦国这个以秦孝公为董事长的无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时，老板的理想也就成了他的理想，老板的灵魂也就成了他的灵魂。

春秋战国时期，周王室名存实亡，诸侯鼎立，争战不已。本质上说，每个诸侯国的国君，都盼着自己一枝独大，成为天下霸主。为此，先后有多个诸侯国，进行了多次政治、经济改革。但像商鞅变法的步子那么大，以至于大得扯着蛋的，却再也找不出第二个。

商鞅变法分为两步推进。第一步是在公元前359年，第二步是在公元前350年。从秦孝公任命商鞅为主持变法工作的左庶长开始，到秦孝公去世后商鞅本人惨遭横死为止，商鞅新政在秦国持续了l9年。l9年的兢兢业业，秦国的确如同秦孝公和商鞅规划的那样，非常神奇地从西方崛起，不但击败了老对手魏国，还把疆土向东方扩展了一大步。一百多年后，奉国能在七国中秀出，成为战国的终结者．也和商鞅变法密不可分。

吊诡的是。尽管秦国的崛起非常成功，但秦国依然被东方诸侯轻看。先前是把这个国家看作夷翟之邦，后来则把它视为虎狼之国。～句话。军事上的强大和经济上的富足，这些表明国家强盛的元素，并没有为秦国赢得比以前稍好的国际形象。相反，东方诸侯从轻看秦国变成了仇视秦国。秦国的国际形象比以前更差了。至于生活在商鞅时期的秦国民众，他们对商鞅这个一心帮助自己祖国崛起的外国人，更无好感可言。

三

商鞅的政治主张和变法精神，集中展示在后人为他编纂的《商君书》里。商鞅在秦国历时l9年的变法，要言之，最核心的东西不过两个字：农战。农是农业，战是军事。和当时的大多数变法一样，商鞅的从农战着手的改革看起来也没有什么新鲜之处。--显然，他的新鲜之处不在于改革对象，而在于改革理念和改革手段。

商鞅的改革理念，在《商君书》里可以找出几句话来概括。其一：“国家政策制定的是人民憎恶的东西，人民就弱；国家政策制定的是人民喜好的东西，人民就强。人民弱了，国家就强；人民强了，国家就弱。”(政作民之所恶，民弱；政作民之所乐，民强。民弱国强，民强国弱。)其二：“国家施行善政，民众中就一定会出现许多奸诈之人。国家富有，但执行让人民贫穷的政策，叫做富上加富，富上加富的一定就强大。国家贫穷，但执行让人民富有的政策，叫做贫上加贫，贫上加贫的一定就衰弱。”(国为善。奸必多。国富而贫治，日重富，重富者强。国赞而富治，日重贫，重贫者弱。)其三：“人民弱势，国家就强大，人民强大，国家就弱势，所以治理有方的国家一定要使人民处于弱势。”(民弱国强，民强国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凡此种种，在《商君书》的不同篇章里，都以大同小异的表述出现过，它们无疑就是商鞅变法的核心理念。--他的理念就是将国家与人民对立起来，有国家的强大就没有人民的幸福，有人民的幸福就没有国家的强大。**要实现独裁者让国家强大的理想，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使人民更加弱小--换言之，大国崛起的基石，就是人民的苦难和泪水。一个雄视四海的大国的崛起，注定要以牺牲全体民众的幸福为代价。**

在这种改革理念之下，商鞅变法的具体手段，几乎都是围绕着如何通过使民弱来达到使国强的政治理想而展开的。对生活在彼一时代的秦国人来讲，这政治理想来自于老板秦孝公也好，还是来自于商鞅这个外籍助理也罢，都是一种从天而降的苦难。概括说，商鞅变法的主要手段，就是从三个方面来弱民，通过弱民，使国家崛起。这三个方面分别是：愚民、辱民和穷民。

在历代统治者，尤其是施行独裁的统治者眼里，如果治下的人民都是些蒙昧无知的愚民，事情就比较好办了。因为愚民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比较好欺骗，甚至他们感知痛苦的能力也相应迟钝。所以，最好的办法无疑就是把全国人民都变成一个个连名字都不需要的只有编号的机器。在愚民方面，商鞅制定的主要政策有：

其一，禁止民众阅读诗书。读书使人明智，知识就是力量。在迫不及待要使民众愚昧无知的统治者眼中，能使人明智并带给人力量的诗书非常不合时宜。商鞅曾多次指出，诗书和礼乐、诚信、仁义，以及爱好和平之类的品行一样，都是如同虱子般有害的。一个国家倘若容许这些东西存在，这个国家就很危险。他认定的理想状态是：“愚昧的农民无知无识，不会推崇学识，就会一心一意地种庄稼。”(愚农不知，不好学问，则务疾农。)为了禁绝民众阅读诗书接受教育，一辈子当个快乐的劳动机器和战争机器。商鞅像如今的扫黄打非展示胜利果实时，必定要把黄和非的东西当众焚毁一样，也一把火烧掉了大量民间私藏的诗书。这一点，直接启示了秦孝公的孝子贤孙[**秦始皇**](http://apphistory.news.ifeng.com/figure/detail.php?id=73)，后来搞了更大规模的焚书。可惜，就像唐代诗人讥讽的那样：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以后历代统治者不时兴起文字狱，把那些没有与时俱进的书籍视作人民不宜的洪水猛兽，其发明专利，即属商鞅先生。

其二，禁止民众自由迁徙。春秋战国时期，虽然我们把那些大者地方数千里，小者不过数十里的诸侯称之为国，但当时的国和今天的国还是有根本区别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当时的各国民众，都有自由迁徙、根据自己的喜好择地而居的权利。齐国文化发达，我们迁到齐国；楚国好做生意，我们迁到楚国，均无不可。商鞅却认定，民众自由迁徙，如果是迁到国外，必然会使秦国国君治下的民众减少。--那时不但不提倡计划生育，反而鼓励母亲们都像羊妈妈猪妈妈一样，最好多生几个；即便民众只是在国内自由迁徙，他们也会因见多识广而不好管理。所以，商鞅提出：“禁止民众自由迁徙，那么他们就会愚昧无知。如此一来，那些不安分的到处迁徙的人就会失去混饭吃的地方。”(使民无得擅徙，则诛愚。乱农之民无所于食而必农。)穷根究底，正是商鞅第一个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中止了人民用脚投票的权利。

其三，禁止民众与外国人交往。再愚昧的民众，一旦有机会和外国人交往，就会了解到外面的世界，自然就会把自己的生活与外面的生活加以对比，从而产生统治者不待见的邪念。诚如是，则愚民政策肯定很失败。是故，愚民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在向民众鼓吹自己的政策亚克西的同时，还要隔绝民众与大墙外的沟通，这样谎言才会成为真理，并被民众欣然接受。比如当年我们在吃糠咽菜都填不饱肚子时，却天真地相信，全世界还有2／3的劳苦大众在受苦受累，在等待我们去解救他们于水深火热之中。说到底，这就是商鞅的发明：“民众没有机会与外国人交往，那么国家就非常安全。”(无外交，则国安而不殆。)商鞅的这条法令一经颁布，一道无形的三八线便将秦国人民与外界隔离开了。从此，这个世界就只有两个国家，一个是秦国，另一个是他国。

辱民的实质，就是国家通过各种法令和措施，使民众永远生活在卑贱和猥琐的阴影里。在这种卑贱猥琐的生活中，民众就会对官爵和权力产生异乎寻常的渴盼与崇拜。这样，当国家用官职和爵位作为对民众的奖赏，要求民众为了所谓国家利益挺身而出时，民众就会像一条条饿极了的狗看见肉骨头一样。因此，商鞅的意见是：“老百姓倘若有了他们内心的尊严和荣誉，就会轻视爵位，鄙视公务员；老百姓荷包里一旦有钱富起来，就会不把国家的赏赐当回事。”(民有私荣，则贱列卑官，富则轻赏。“)基于这种理念，商鞅认为让民众辱、弱、贫是必须的，因为：“民众处于卑贱之中，就会看重显赫的爵位；民众处于弱势地位，就会更加畏惧公务员；民众一穷二白，就会很在乎政府的丁点儿赏赐。”(辱则贵爵，弱则尊官，贫则得赏。)

为了达到辱民目的，商鞅变法中有几条针对于此：

其一，加重对民众违法的处罚力度，实行常年性严打，并建立连坐制度(重刑而连其罪)。连坐这东西，历代统治者都看到了它的好处，乐此不疲地从商鞅那里抄袭下来。商鞅的连坐制度规定：一人有罪，父母妻子连带受罚。老百姓每五家互保，十家相连。五家称为伍，十家称为什。伍与什实行连坐--只要这五家或十家中有一个人犯了罪，其他无辜者都得疼脚连着好脚，一并接受处罚。在伍什之内，民众必须互相监督，互相检举，互相揭发。如果发现奸人而不告发的，处以腰斩；积极检举揭发的，予以重奖。在这种他人即地狱的政策下，当邻里之间、朋友之间，甚至亲族之间也因缺少最起码的安全感而统统沦为潜在的告密者，每个人都不得不充当国家不花钱的特务时，其人格的卑下、自私和渺小自不待言。

其二，任用奸人。商鞅断定：“国家任用善良的人，那么民众就会相亲相爱；国家任用奸恶的人，那么民众就会敬畏国家制度。”(用善，则民亲其亲；任奸，则民亲其制。)商鞅变法的诸多条款中，这条最令人费解。按常识，不论什么样的社会体制，良民总要比奸民好，为什么商鞅却认为要重用的不是良民而是奸人呢？其实，联系到前面说过的连坐制度就能明白：具备健全人格而又良知未泯的良民，一般情况下，大抵不愿去充当不光彩的告密者。诚如是，则连坐制就很难推行并见成效。与此相反，长期处于卑贱地位，渴望有朝一日出人头地的奸人们，在面对以官爵作奖赏的政策时，他们见不得别人--这别人，有可能是邻居，有可能是朋友，也有可能是亲戚或兄弟--的过失，如同苍蝇见不得血腥。当奸人得到重用，他们必将以一百倍的革命热情投身到为秦国国君服务的特务政治中去。当然，这一改革措施的副产品是：一旦心地善良可能成为贾祸之由，而检举揭发却能升官发财，谁还会在意什么良知啊道德之类的鸟玩意儿？这样，在极短的时间里，商鞅就神奇地把秦国这个原本就远离文明沐浴的国家变成了诸侯更加鄙夷的没有人性的禽兽之国。

其三，按照等级尊卑穿不同的衣服。不是那个等级的人，就不能穿那个等级的衣服，否则就是犯罪。这一条就是以非常直白的方式，把全国人民划分为三六九等，其目的则是要刺激底层民众：满街都是穿制服的，你难道就不想脱掉旧衣换新裳吗？--想？那很好，你就听政府的话，按政府的指示办事，检举他人，或是捐献粮食，或是到战场上杀敌。

仅仅使民众处于蒙昧和卑贱地位还远远不够，这最多只能说走出了万里长征第一步。更重要的是，还得由国家制订出强硬的政策，以使民众更加贫穷。既然国家与民众是对立的，那么国家要富强，民众就得穷弱。为此，商鞅实施了以下几条新政：

其一，打击商人，抑制商业。重农抑商的传统在中国流行了两千年，其滥觞者便是商鞅。在《商君书》的不同篇什里，商鞅不厌其烦地多次指出，国家要富强，就必须打击商人，最好是由国家出面，全面取缔商业。商鞅认为，商人是游民，他们来往四方，以追逐利润最大化为目的，虽然可以使经营者致富，但对国家却有很强的腐蚀性：首先，商人冲州撞府，见多识广，头脑灵活，不好忽悠；其次，商人收益多，而民众一旦富有，就会轻看国家的赏赐；第三，其他原本在家里踏踏实实种地的农民，要是看到商人经商致富，就会跟着捡样儿，这就动摇了以农战为核心的基本国策。是故，商鞅对商人无情打击：凡是擅自从事商业活动的，全家一并逮捕，收到官府为奴。此外，还针对具体的商业门类，制订了颇为细致的具体措施。比如：禁止粮食交易；取缔民间旅馆；提高酒肉价格，以便让大多数人消费不起，经营者只好关门。总之，打击商人，就是要使民众不可能通过贸易谋生，只能乖乖地被束缚在土地上，一辈子做个没有非分之想的农民。

其二，不仅以经商为职业的商人要严厉打击，即便是民众偶尔为之的商业活动，也在严禁之列。农民在向国家纳粮时，没有运输工具的人家，往往会雇佣其他人的车子。这些帮人运粮的车子在返家时，通常也会顺带帮人运输货物。这样看上去非常天经地义的事情，也是严重违法的。商鞅给出的表面理由是农民用自己的车子去帮人运输，就会耽搁地里的农活。--主要靠在地里扒食为生的农民，难道真的会为了一点点补贴家用的外快就摞下一年的口粮吗？这个理由肯定站不住脚。其实质，仍在于农民的这种偶然举动，会给他们带来经济效益，而除了从土里扒食被允许外，其他任何可能给个人产生经济效益的行为，都和大国崛起的主旨不相吻合。对此，商鞅规定，民间的车子、拉车的牛和车子的载重量在纳粮时，必须和登记注册的情况相一致。

其三，征收重税。征收重税的好处不言自明。一方面，国家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民众收入减少。那时候的主要税种为人头税，为了避免民众偷逃赋税，商鞅进行了世界上最早的人口普查和身份登记。活着的人登记，去世时再注销。其做法，和两千年后的今天没多大区别。商鞅认为，只有这样，“民众不能偷逃赋税，田野上就没有野草，那么国家就富有了，国家富有了也就强大了”(民不逃粟，野无荒草，则国富，国富者强)。在防止普通民众逃税的同时，还对被允许的少量商业加重赋税。“加重关税和市场上的商品税，那么农民就不会轻易尝试经商，商人也会对自己还能否坚持下去产生怀疑。”(重关市之赋，则农恶商，商有疑惰之心。)商鞅时期，秦国政府向民众收取的各种赋税，再加上徭役折算成实物，据专家估算，大约相当于民众年收入的4／5。也就是说，一个秦国公民辛辛苦苦干一年，到头来属于他自己的，不过是全部所得的20％，其余的80％，都被他那伟大的祖国巧取豪夺了。

其四，将山林和湖泊收归国有。其目的，不只是为了扩大国有资本，还在于商鞅认为，依靠山林和湖泊谋生的猎人、药农和渔民，也是不务正业的被打击对象。--他们没有被绑在土地上，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政府不方便管理。

要言之，商鞅变法的目的，就是要把秦国民众统统变成两种人，一种是农民，另一种是战士，而农民和战士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前提是如果祖国需要的话。此外，农民和战士都必须愚昧无知，这样才能被政府充满谎言的一张布告就弄得热血沸腾；农民和战士还必须是卑贱的和贫穷的，这样政府才能用爵位和财物之类的小恩惠，吊起他们的胃口，他们才会随时为了博得这些东西而不惜举报一口井里喝了几十年水的老邻居、老朋友，或是在战场上像一头嗜血的恶狼，为了秦国的利益而充当炮灰，事后还自以为浑身都是血染的风采。商鞅相信，只有这样的变法，才能使秦国出现两种他需要的局面：其一：“君主掌握了治理民众的关键原则，那么民众就会不等君王赏赐就觉得君王可亲可敬；不等君王封爵加禄，民众便听从命令；不等君主使用刑罚，民众就争相为君主去送死。”(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赏赐而民亲上，不待爵禄而民从事，不待刑罚而民致死。)其一：“老百姓听说要打仗，欢喜得像饿狼看到肉。为了打仗，父亲送儿子，哥哥送弟弟，老婆送丈夫，欢天喜地上战场。都说，你丫要是没砍下敌人的脑袋，就不要活着回来见我。”(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父遗其子，兄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日：不得，无反。)

四

商鞅的这些新法，可能会令今天具有现代意识的人们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当然，商鞅的另一些措施，从今天的视角看，也是进步的和积极的，比如“平斗斛权衡丈尺”，就是一百多年后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的热身。“集小都乡邑聚为县”，则是后来郡县制的雏形。但分析商鞅的绝大多数改革政策，秦国民众无疑就是这场改革的牺牲品，他们处于被盘剥与被侮辱的地位。照理，这样的改革应该是行不通的，但非常奇怪的是，商鞅的改革居然很快就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按太史公的说法，那就是，当商鞅的改革进行到第十个年头时，“秦国民众对新法非常满意，路上没有人捡东西，山里没有强盗，家家都丰衣足食。民众为国打仗很英勇，喝酒闹事打群架却很胆小，整个国家都得到了大治(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斗，怯于私斗，乡邑大治)”。把民众置于与国家对立地位，志在愚民辱民弱民的改革，怎么看怎么别扭，可它居然成功了，天底下的事难道真的可以如此倒行逆施吗？

商鞅的成功，在于他的改革抓住了问题的核心，那就是帝道、王道的理想境界，秦孝公等不及，因而必须用简单的、易于操作的、见效快的办法，像魔术师一样，变出一个生龙活虎的秦国。抓农业，等于让国家经济有了保障；抓军事，这是那个崇尚丛林法则的年代里，最硬的硬道理。商鞅变法和历史上的其他多次变法一样，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通过改革，让原来的一部分既得利益者失利，让原来的一部分什么也没有的草根，得到些蝇头小利。商鞅改革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没有军功的贵族，一律废除名位，而普通民众，只要战场上杀人够多，也可以授予爵位。这就意味着改革是在为秦国社会重新洗牌，重新洗牌会遭到既得利益者的反对，但也会获得为数众多的支持。毕竟任何一个社会，处于草根的底层总是占绝大多数。每五人设一屯长，每一百人设一将。打仗时，百将和屯长如果没斩获敌人的首级，统统处死。如果斩获首级三十三颗，就算达标，百将和屯长可晋爵一级。在围攻敌方城市时，斩获首级八千颗以上，就算达标；在野战中斩获首级两千颗以上，也算及格，各级将领都可得到奖赏。这支依靠爵位来拉动和刺激的军队，其嗜血癫狂显然不是东方诸侯所能抵挡得住的。文明败给了野蛮，是因为野蛮可以藐视一切人间道德。

但是，商鞅的改革措施，可以使一个国家在短时间内富强，但如果把它作为长期国策，则注定将把这个国家引向灾难。这就好比一个重症病人，要想暂时挽救他的生命，可以用猛药；然而长期用猛药，就不但不能治病，反而终将害命。--秦始皇时代，秦国施行的仍然是商鞅当年的基本国策，它使秦国最终统一了天下，却没能使秦朝逃过“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短命怪圈。究其因，就是商鞅变法这剂药过于生猛，一个正常国家，不可能承受得住这样的猛药。

五

商鞅的改革，一开始便遭到了贵族们的反对。贵族们的反对，虽然大抵是为了维护自身既得利益，但商鞅改革对民众的伤害，却也是显而易见的事。不过，由于得到了秦孝公始终如一的力挺，商鞅变法也就能够比较顺利地推行。其间，商鞅为了给反对派一点颜色看看，非常严厉地处罚了带头起哄的太子的两个老师--公子虔和公孙贾。他们一个被处以割掉鼻子的劓刑，一个被处以脸上刺字的黥刑。对这两个优雅的老贵族来说，这种令他们颜面扫地的处罚，简直比杀了他们还难受。当然，这也为商鞅后来的悲剧埋下了祸根。

太史公对商鞅的评价是“天资刻薄人”，“少恩”。究其实质，商鞅和他的老板秦孝公都是非常急功近利的实用主义者，为了理想中的大国崛起，无论执行怎样难以理喻的政策，无论秦国民众付出怎样惨痛的代价，都是在所不惜的。

商鞅讨魏之战，就证明了这种弥漫于整个秦国的利欲熏心。公元前340年，经过多年改革的秦国已今非昔比，决意和老对手魏国决一雌雄。是年，正值魏国与齐国交战而魏国战败之际，商鞅看到了这个好机会，向秦孝公提出伐魏，并自任统帅。

魏国方面的统帅是公子卬，商鞅当年在公叔痤手下打工时，和公子卬还有不错的交情，算得上老朋友了。于是乎，商鞅想到了如何利用当年的友谊。他给公子卬写了封信，在信里很真诚地说起当年，又说如今带兵攻魏，乃是迫不得已，他希望公子卬前来一叙，双方好说好散，千万别打。这个公子卬要么是个缺心眼儿的老实人，要么就是过于相信友谊，从来没有真正认清过商鞅这个老朋友。当公子卬一脚踏进秦军军营，立即被逮捕。随即，商鞅发动了对魏军的进攻，失去主帅的魏军无法抵挡这支志在砍下更多人头的魔鬼般的军队。战后，魏国被迫把黄河以西的大片土地割让给秦国，为了避秦锋芒，魏国不得不迁都大梁。

这一战，秦国取得了蓄谋已久的胜利，大有扬眉吐气之感。尽管春秋无义战，但商鞅这种不讲信用的做法，仍然被天下人诟病。同样是秦国政府，改革之初为了表示自己的诚信，曾经上演过五十金搬根木头的政治秀，此时为了击败魏军，政府首相却不惜在天下人面前暴露自己的欺诈本性。与其说这是内外有别，不如说这个政府的本质就是：诚信也好，欺诈也罢，都不过是他们手里可资利用的两张牌而已。

最高兴的人有两个，一个是商鞅，另一个是秦孝公。商鞅通过对魏战争，用铁的事实证明他已经通过变法，使秦国跑步进入了一流军事大国的行列。为此，秦孝公重奖商鞅，不仅亲自出城郊迎，还把於和商地区的十五个邑封给他，尊其号为商君。从那以后，卫鞅或者公孙鞅这个名字，就被商鞅代替。

至此，商鞅的事业达到了前所未及的巅峰，他本人也成为秦国一言九鼎的大人物。大人物是容易自我膨胀的，更何况商鞅把秦国大变活人似的鼓捣成了一个大国，他更有自我膨胀的充足理由。变法之初，商鞅为了让他的新政得以推行，对太子的老师毫不留情。当时，还有一些普通贵族和平民，也对变法说三道四，商鞅同样采取了从重从快的处置方式，其中一次处死的反对派就多达数百人。正是以国家暴力机器为后盾，商鞅的改革得以推行。民众初时觉得变法不是个好东西，但只要不是马上被抓去杀头的痛苦，杂草般的民众总是能够默默承受的。更何况，几乎所有民众身上，都潜具斯德哥尔摩综合症(1973年，在斯德哥尔摩发生了一起歹徒劫持银行职员案，在经过一百三十多个小时的周旋后，人质获救。令人大跌眼镜的是，这些被害者竟然对歹徒心存感激，站在歹徒的立场上说话。研究者把这称为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它的产生往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人质会对劫持者产生一种心理上的依赖感，他们的生死操纵在劫持者手里，劫持者让他们活下来，他们便不胜感激。他们与劫持者共命运，把劫持者的前途当成自己的前途，把劫持者的安危视为自己的安危)。从这一意义上讲，商鞅正是把全体秦国民众当作了自己变法的人质。

很荒谬的是，对反对变法者，商鞅无情打击；对为变法唱赞歌者，商鞅同样也不放过：有些原本说过变法坏话的人，大约是从变法中得到了好处，于是转而歌颂变法。商鞅没有像常人想象的那样，对此感到高兴，甚或把他们组织成一个宣讲团，到全国各地现身说法。他的处置是“尽迁之于边城”，也就是把他们全都下放到偏远地区。商鞅的理由是：“此皆乱化之民也。”对国家政策，民众既不能反对，也不能赞美，这种奇怪要求的本质就是政府不希望民众对国家政策说三道四，你们只能像机器一样，不打折扣地认真执行。你们反对或支持，都表明你们还有独立思考的能力，而在大多数时代，独立思考都是一件令统治者睡不着觉的事。

六

商鞅变法，神奇地使秦国强大得令诸侯望而生畏，最终也成功地统一了天下。但是，大国的崛起不仅没有改善秦国的国际形象，反而使其更加糟糕。商鞅变法前，秦国因偏僻闭塞、文化落后而被东方诸侯看做夷狄之邦，而商鞅变法后，夷狄之邦的轻看外，更加上了贪利忘义、不讲诚信、暴戾凶残的骂名。

就像太史公在伟大的《史记》中记载的魏国公子无忌对魏王所讲的那样：“秦国和戎、翟等野蛮民族同风同俗，而怀有吞并天下的虎狼之心；它贪婪暴戾，见利忘义，蔑视人世间的道德准则。只要对自己有利，哪怕是亲戚兄弟也六亲不认，所作所为，简直如同禽兽一样。这已经是天下人的共识了。”(秦与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贪戾好利无信，不识礼义德行。苟有利焉，不顾亲戚兄弟，若禽兽耳，此天下之所识也。)

但商鞅和他的老板秦孝公没看到也不在乎天下人的共识，他们完全沉浸在大国崛起的喜悦当中。只要秦国民众都一心一意地从事农业和打仗，那么国库里就会有充足的粮食，战场上也随时能派出如狼似虎的军队，蚕食、吞并其他诸侯就如探囊取物一般。至于国际形象、民间舆论、人民幸福，那些都是浮云一样虚无缥缈的东西，圣明的君主和能干的首相根本不值得去关注。

俗话说，月盈则亏，精满则溢。就在商鞅的事业如日中天时，有一天突然来了一个不速之客。这个客人叫赵良。赵良和商鞅进行了一次推心置腹的长谈，对此，太史公用占了《商君列传》足有l／3的篇幅来详细记录，可见，在太史公心目中，这是极其重要的一次谈话。

谈话伊始，商鞅表示愿意和赵良交朋友，但赵良对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首相(大良造)的友好提议，明确予以拒绝。商鞅怀疑赵良对他治秦的丰功伟绩不予认同，很得意地总结了他变法的几大功劳，并问赵良，我和五羖大夫相比，哪个更贤能？--五羖大夫就是秦穆公时的贤臣百里奚，辅佐秦穆公跻身于春秋五霸行列。赵良看来是个直肠子，不怕犯颜罹祸，他对商鞅长篇大论地说了一番话，这番话，太史公很生动地写在《史记》里，翻译成白话，意思大概是这样：

五羖大夫原本是楚国的乡下人，听说秦穆公贤明，特意跑来投奔。但因缺少路费，只得给秦国客商打工，穿着破衣喂牛。过了好些年，穆公听说有这么个人，于是把他从牛棚里请出来，予以重任，当时秦国民众都不相信他真的有能力。但他治理了秦国七年，秦国就强大到打败郑国。三次俘虏晋国国君，还解了楚国一次大围。由于五羖大夫的德政，巴人前来朝贡，八个戎国也臣服。由余听说他的贤明，主动前来投奔。

五毂大夫治理秦国时，再累也不坐车，再热也不打伞。在国内视察工作时，从来都是轻车简从，坚决不要武装警卫。他治理秦国的成就，丰盈的国库可以作证；他施行的仁德，后世永远铭记在心。五羖大夫去世时。秦国男男女女痛哭流涕，连小孩子也因悲哀而不再唱歌，舂米的人伤心得拿不动木杵。这都是五羖大夫感天动地的德政啊。后来你晋见秦王，走的是秦王的嬖臣景监的路子，这是很拿不上台面的事。你治理秦国，不关心民生，只顾修建楼堂管所，这些都算不走正路。

你为了打击政敌，把太子的两个老师，一个割掉鼻子，一个脸上刺字，随意用严刑峻法伤害老百姓，你这不是执法严明，而是在给自己积蓄祸端。传统道德对老百姓的潜移默化，要远远超过政府的法令；老百姓对清白正直官员的效仿，也要强过政府的三令五申，但现在你却排斥传统道德，用旁门左道的东西来约束百姓，这不是教化民众的法子呀。你被封为商君，位高权重，动不动就把秦国贵族投进监狱。《诗经》上说：“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何不遄死？”以《诗经》的观点看，你这种做法，注定你很可能不得好死。

公子虔被你割了鼻子，已经杜门谢客八年了，你不但不反思，反而又杀了祝懽，还对公孙贾处以黥刑。《诗经》说：“得人者兴，失人者崩。”你这种做法，非常不得人心啊。你每次出行，后面都跟着几十辆车子，里面都是全副武装的甲士，和你同车做你的贴身保镖的，都是身强力壮的大力士，手持长矛的步兵跟着你的车亦步亦趋。这几样东西只要少一样，你就坚决不出懽门。《尚书》说：“恃德者昌，恃力者亡。”

你现在的危险处境，就像早晨的露珠，随时都可能被太阳晒干一样，你难道还想得到善终吗？依我看，你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十五座封邑还给国家，隐居到乡下去种菜自食。

你还应该劝劝秦王，做好几件重要事情：任用那些被埋没的有才之士，抚恤那些无依无靠的孤老孤儿，敬爱长辈，善待功臣，尊重有道德的高士。如果这样的话，你可能会稍微安全一些。你想想自己的处境，难道还要贪恋封地的富有，贪恋掌握秦国的话语权，以此来激化老百姓对你的怨恨吗？一旦秦王百年之后，秦国人民难道真的会原谅你，不把你投进监狱吗？我看那个日子离现在已经不远了。

赵良一席话，说得有理有据，一点也没给商鞅留面子。但是，正处于顺风顺水中的人是听不进劝告的，更何况商鞅变法之初就向秦孝公引用过郭偃的话表示自己的决心：成大功者不谋于众。--要想干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就不要听其他人聒噪。

七

赵良的聒噪果然没引起商鞅的重视，至多只是当时有些不快。但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赵良所预言的秦孝公的死，很快就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去世，享年43岁。据说，秦孝公在临终前曾打算把王位传给商鞅，但商鞅拒绝了。这是一种可疑的说法，毕竟最权威的《史记·商君列传》中对此并无只言片语。秦孝公死后，其子公子驷继位，是为秦惠文王。商鞅可能以为，秦孝公的死。固然是极大损失，但自己既然成功地让秦国这个落后国家一跃而成为大国，况且还大权在握，新主子不可能把自己怎么样。然而，事情的发展却没以商鞅的想法为转移，他很快就遭遇了赵良所说的清算。

太子的两个老师，早年因反对商鞅变法而被商鞅杀鸡骇猴，等到太子继位，他们终于熬出头了。第一件事，就是报复商鞅：公子虔和公孙贾联名举报商鞅，宣称他谋反。秦惠文王立即认同了这种说法，并派兵抓捕商鞅。

商鞅尽管贵为拥有十五个封邑的商君，但在他自己悉心制订的严苛的秦国法律面前，也只能仓皇出逃。商鞅的出逃堪称黑色幽默：在逃亡途中，商鞅好不容易找到一家旅馆。--他的改革措施中有一条就是废除旅馆，这家还在营业的，估计是经过政府特许的。旅馆服务员不认识商鞅，要求商鞅出示身份证--那时候叫做验。但如同丧家犬的商鞅压根儿就没把验带在身上。服务员于是非常严肃非常正确地警告商鞅：按照商君制订的法律，如果接纳没有身份证的客人住宿，我就要负连带责任。商鞅听罢，仰天长叹：没想到新法的弊病，竟然把我弄到这般田地呀。后来有个成语叫“作法自毙”，就源自于此。

商鞅逃出都城后，向东边一路狂奔，想去投奔他曾经服务过的魏国。但是，魏国人鄙薄他以友情为陷阱的可耻行径，拒绝他政治避难。他又向魏国提出，只需借道魏国前往他国。但魏国仍然不答应，坚持认为这个曾带兵攻魏的家伙，乃是不折不扣的人民公敌。商鞅无奈，只得逃到他的封地，组织手下门客造反，--这反倒坐实了公子虔等人的指控。这支仓促之际组织起来的乌合之众，当然抵挡不过每战必须砍下额定人头数的秦国政府军。商鞅束手就擒。

商鞅遭到了最为惨烈的处罚--车裂。所谓车裂，就是用绳子套住商鞅的四肢及头部，绳子的另一端，各系在一辆马车上。行刑时，五辆方向不同的马车同时向前冲，商鞅也就被巨大的力量撕扯成血肉模糊的几大块。至于完全无辜的商鞅的家人，也只有死路一条。一人犯法，全家抵罪。这条法令，也是商鞅亲手制订的。

商鞅曾经信心满满地自认是秦国人民的大救星，是他使得这个西部边陲的弱国，摇身一变为头号强国。但是，对商鞅的惨死，秦国人民的反应是：不怜。--虽然没有拍手称快，至少还有幸灾乐祸和冷眼旁观的成分。

以现代政治伦理来说，政府的所有举措，激进改革也好，保守维持也罢，第一要义都是要让人民富强。但商鞅的改革与此完全相反，它要的是国家富强；并且，仅仅国家富强还不够，还必须人民贫困、弱势。这样的人民，君王奴役他们的成本才会降到最低。

也就是说，商鞅的改革内核就是损民众以富国家，弱民众以强政府，辱民众以尊君王。在秦国这个大国崛起的背后，隐藏的是无数民众痛苦的跟泪与无望的呼号。是故，虽然改革也曾让一部分民众尝到过一丁点儿小甜头，--比如通过杀敌而得到爵位，比如围观昔年高高在上的贵族和知识分子颜面扫地。但是，与这些小甜头相比，民众更多的是承受痛苦。

可以说，商鞅变法的本质，就是要通过把全国人民变成会说话的工具．来达到国家的富强和君主的独裁的目的。因此，尽管商鞅表面上给了泰国民众一个强大的、令其他国家闻风丧胆的祖国，但秦国民众却对他的横死没有丝毫怜悯。这说明，一场以牺牲民众根本利益，把每个民众都变为国家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的改革，不可能真正得到民众的拥护。对秦国民众来说，这个国家再强大，再怎么所向披靡，它又与我有什么鸟关系？

秦国后来的另一个铁腕政治家李斯的同学韩非子说：商鞅死，秦法未败。的确，商鞅本人虽惨死，但他当年制订的新法还在秦国沿袭，并直接为后来的秦始皇统一中国打下了基础。其实。商鞅的新法不仅在秦国不灭，在中国历史上的其他时代，也随时可以见到商鞅的影子。--虽然具体的法令条款不同，但商鞅总结出来的愚民、辱民和穷民的改革精神却阴魂不散。

毕竟．对任何一个独裁者来说，施行商鞅式的变法都是一种极大的诱惑。由于意识形态原因，长期以来，我们总是被告知，变法总是好的，就像改革总是积极的，而保守总是落后的一样。其实，有时候，改革并不见得就是进步的；相反，甚至是历史的巨大退步。衡量一场改革进步与否，其标准只有一条，那就是改革能否为民众带来欢乐和福祉。